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學生休復學規定

民國 88 年 9 月 29 日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1 年 3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96 年 9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暨民國 96 年 9 月 26 日(96)德秘通字第 003 號修正公布

民國 105 年 7 月 20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05 年 10 月 20 日德教通字第 105004126 號公布

第一條

本規定依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學則第八章訂定。

第二條

學生休學分為應令休學及自請休學二種。

第三條

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令休學：

- 一、缺課累計達該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。
- 二、身體過弱或患有嚴重疾病，經公立醫院證明有休學必要者。
- 三、經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。

第四條

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自請休學：

- 一、因病需長期休養治療者。
- 二、直系親屬發生重大變故者。
- 三、已服兵役或無兵役義務（含一般延修生），須於延長修業年限次學期重（補）修而當學期無課可修者。
- 四、學生因從事實務工作申請休學者。
- 五、特殊原因經核准者。

第五條

學生因故自請休學者，須由家長或監護人檢具證明文件與同意書親自到校辦理為原則，經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後，始得休學一學期、一學年或兩學年，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。

第六條

休學期間不列入實際修業年限內計算。

第七條

休學期間不得返校重（補）修學分。

第八條

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，應檢具徵集令申請延長休學期限(服役期間不列入休學年限)，於服役期滿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。

第九條

休學期間，如有優良表現或違反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者，由學校按其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規定予以獎勵或處分。

第十條

休學期滿應由家長或監護人申請復學或延長休學期限，逾期未復學以自動退學論。

第十一條

下列學生得於休學二年期滿，檢具證明文件，專案申請延長休學年限：

- 一、因病重或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，經校長核准後得延長休學一學期至二學年。
- 二、因從事實務工作申請休學者，經校長核准後得延長休學一學期至二學年。

第十二條

休學生復學時，應入原肄業科組相銜接之年級肄業，學期中途休學者，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年級肄業，原肄業科組變更或停辦時，得由學校輔導學生至適當科組肄業。

第十三條

因從事實務工作延長休學年限之復學學生，其所修習及格之專業課程超過兩學年者，須依抵免學分規定申請抵免學分，經准予抵免後方得採計為畢業學分。

第十四條

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五條

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，由校長核可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